

备案号：224581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4日

Q/CGKQ

吉林省长工科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GKQ0002S-2018

复合蛋白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GKQ0002S-2018
备案号	224581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9 发布

2018-12-19 实施

吉林省长工科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复合蛋白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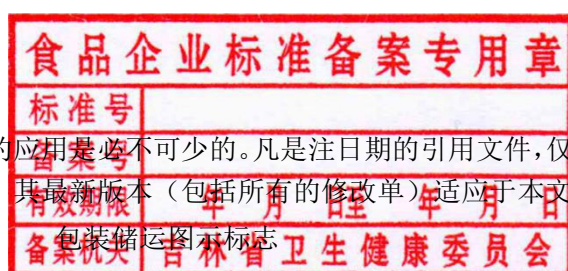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以胶原蛋白肽主要原料，添加大豆蛋白粉经调配、干燥、内包装、外包装、检验、入库等工艺制成的复合蛋白粉（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371	大豆蛋白粉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胶原蛋白肽 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3.1.2 大豆蛋白粉 应符合 GB 12037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白色或淡黄色，色泽均匀	取5g左右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糊和其它异味	
组织形态	呈均一粉末状，无结块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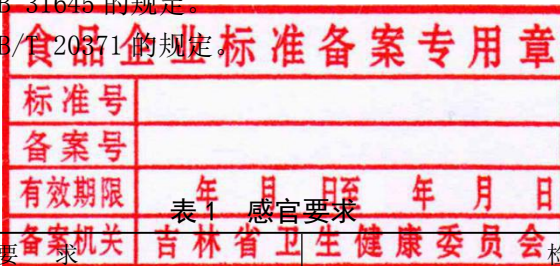


表 1 感官要求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	GB 5009.3
蛋白质，(g/100g)	≥ 50	GB 5009.5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5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和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GB/T 2828.1和GB/T 2829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按表5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

表5 抽样数量

批量	≤1500箱		≥1500箱	
样本大小 n盒	≤50g/盒	10	≤50g/盒	12
	≥50g/盒	8	≥50g/盒	10

6.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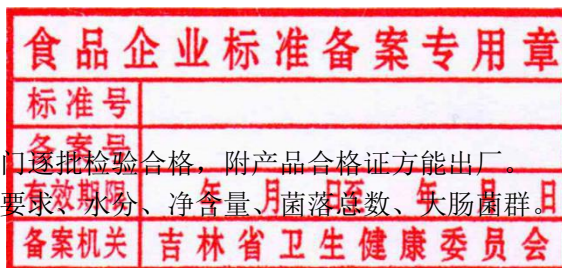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复合蛋白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胶原蛋白肽、大豆蛋白粉

净含量/规格： 2g/袋、5g/袋、10g/袋，或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长工科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 30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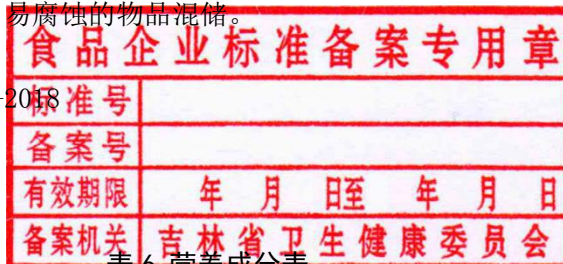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保质期： 18 个月

贮存条件：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GKQ0002S-2018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026 千焦	12%
蛋白质	72.5 克	121%
脂肪	1.0 克	2%
碳水化合物	22.5 克	8%
钠	20 毫克	1%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产品包装完好情况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